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 政府辦理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」 執行情形,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嘉義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2年5月8日函請行政院 協助編列經費於該市劉厝地區闢建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 園」, 案經內政部評估並完成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 發計畫書 | 專案報核, 嗣獲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9 日核定 開發總經費新台幣(下同)9億2,000萬元(用地取得8 億 2,000 萬元,國際競圖費 1,000 萬元,工程經費 9,000 萬元),由內政部擔任開發主體,內政部營建署(下稱營 建署)負責計畫執行,辦理規劃、設計、用地取得及與辦 等事宜,俟公園闢建完成後,移請嘉義市政府辦理後續 經營維護管理工作,發揮對二二八事件深層省思,以國 家紀念公園串連周邊遊憩設施並帶動人潮與活絡商機等 預期效益。營建署嗣於95年7月31日與美國建築師 Judith Stilgenbauer 設計團隊簽訂「二二八國家紀念 公園新建工程 |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,96年5月1 日完成細部設計。營建署於96年9月27日招標辦理「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」,由臻輕營 造公司得標,契約金額 5,697 萬 6,000 元;96 年 11 月 20 日招標辦理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新建工程(土方工 程),,由佳錡營造公司得標,契約金額 1,534 萬元。新 建工程於98年4月28日完成驗收,嘉義市政府以「土 方工程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辦理及新建工程所完成設施 與原需求差異太大 | 為由,不同意辦理接管。營建署嗣 於100年2月22日招標辦理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後續 工程」,由臻輊營造公司得標,契約金額 3,456 萬 7,000 元,該工程於100年11月22日完成驗收,本公園已於 100年12月18日開放供民眾使用,營建署與嘉義市政 府刻正辦理竣工書圖及財產移交事宜。茲據調查彙陳意 見如后:

一、營建署於本公園闢建過程,未將行政院核定之預算規

模納入國際競圖勞務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條件及評選項目,致評選委員無法確認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是否符合預算要求;復未周延考量土石方平衡原則,採取大規模填方,與行政院核定內容有間;又未落實招標文件規定,設計成果不符接管單位嘉義市政府之需求;本公園現況僅建設1棟不甚起眼之遊客服務中心建物及少數植栽等,均應切實檢討改善:

- (一)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9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16882 號函核定內政部所陳報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書」,建請內政部配合綠色矽島建設目標,以 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自然公園為主題,避免於公園 內開挖建設填充人造設施;另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國際競圖勞務採購案」招標文件載明工程經費 9,000 萬元預算,遊客服務中心設計需求面積約 1,070 平方公尺(含藝術文物展覽空間 500M²、小型 簡報空間 200 M²、辦公空間 180 M²、商品販售處 70~90 M²、公廁 100 M²)。
- (二)惟查,營建署於國際競圖勞務採購案評選過程,未要求廠商提出預估造價,並納入資格審查條件,另投標須知之評選標準,僅於評選項目訂定:設計概念的獨創性30%、設計目標的涵蓋25%、作品品質及表達清晰度20%、基本設計需求的回應15%、工作團隊組織及實績10%,亦未要求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設計作品之造價並納入評選,致評選委員無法確認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是否符合預算要求,並納為評選時之參據配營建署於95年11月27日召開「二二八國家紀命副營建署於95年11月27日召開「二二八國家紀命會議」始稱,本案工程經費9,000萬元,於國際競圖之初即已明訂於招標文件內,規劃設計廠商依競圖作品發展為規劃設計方案後,實質估算結果,預算短缺

- 約 5,215 萬餘元,如依原工程經費辦理,必須縮限原招標文件內所訂設計需求內容,無法滿足日後經營維護管理單位嘉義市政府之需求。
- (三)次查,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 换利用作業要點 | 第 4 點規定,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 階段,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 衡原則。惟據營建署說明,由於本公園基地現況較周 邊既成道路高程約低50公分,為未來排水之需要, 須將基地高程至少填高至與人行道同高程(人行道 高程約高於路面 15 公分),於尚未考量營造地景之 需求即必須填土約 39,650 立方公尺(6.1 公頃×65 公分=39,650 立方公尺),加上營造地景效果之土 方量約21,465立方公尺,共計需填土方量約61,115 立方公尺。營建署顯未確依上開行政院核定內容(避免於公園內開挖建設填充人造設施)及挖填土石 方平衡原則辦理,嘉義市政府並先後於96年4月30 日及98年8月28日函文營建署略以,本工程需進行 大量購土填充人造設施,含擋土牆與鋼構橋等配套硬 體,均非屬該府原提出需求項目,本工程並未依行政 院核定之計畫理念辦理。
- (四)另查,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召開「二二八國家 紀念公園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算規模及平面配置方 案研商會議」結論,係採縮減原國際競圖內容規模之 方式辦理。本公園新建工程於 98 年 4 月 28 日完成驗 收,僅建置遊客服務中心、照明、空調等硬體工程, 壹樓遊客中心及廁所興建面積計 707.61 平方公尺,與 原國際競圖招標文件設計需求面積 1,070 平方公尺 相較,相差 362.39 平方公尺(差距 33.87%),後續 並衍生嘉義市政府不願辦理接管,已完工設施閒置 情事。營建署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招標辦理「二二

- 八國家紀念公園後續工程」,由臻輕營造公司得標,契約金額3,456萬7,000元,該工程於100年11月22日完成驗收。
- (五)本公園耗資 9 億餘元,完工落成啟用後只見 1 棟不 起眼之遊客服務中心建物,公園除了種植草皮外, 植栽甚少,幾無民眾使用,101 年 3 月前還空無一 物。本公園除二二八概念外,其用途令人質疑,嘉 義市政府接管後,如何經管並發揮計畫效益,營建 署應切實檢討並予該府相關協助。
- (六)據上,營建署於本公園闢建過程,未將行政院核定 之預算規模納入國際競圖勞務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條 件及評選項目,復未周延考量土石方平衡原則,又 未落實招標文件規定,設計成果不符需求,後續並 衍生新建工程完工後嘉義市政府不願辦理接管情事 ,另本公園現況僅建設1棟不甚起眼之遊客服務中 心建物及少數植栽等,均應切實檢討改善。
- 二、嘉義市政府對於本公園新建工程設施不足無法接管 困境,未切實與營建署加強溝通協調,迄未提出經營 管理計畫,顯有未洽:
 - (一)依行政院 93 年 4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16882 號函核定本公園開發計畫,由內政部擔任開發主體,營建署負責辦理規劃、設計、用地取得及興辦等事宜,俟公園闢建完成後,移請嘉義市政府辦理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工作。經查嘉義市政府對於新建工程設施不足無法接管困境之處理情形,該府前於 96 年 3 月 28 日以府建公字第 0960085851 號函營建署略以:「『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新建工程』所規劃內容,本府原則尊重國際競圖結果與貴署工程專業審核,但希望公園完工後呈現完整使用機能,以免接管後再尋求財源辦理第二期工程施作為原則。」該府另於 96 年 4 月 30

日以府建公字第 0960085874 號函營建署略以:「貴署 相關承辦同仁受限於國際競圖設計架構與經費嚴重 不足,進行相關工程審核,本府深表感謝並尊重貴 署工程專業能力與經驗。」該府復於96年5月25日 以府建公字第 0960085901 號函營建署略以:「有關『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新建工程』細部設計及未來完 工接管乙節,本案細部設計內容,本府尊重貴署工 程專業能力及審查結果,原則上同意於工程驗收合 格後,依計畫如期辦理接管。」詎料,本公園新建工 程98年1月17日完工後,嘉義市政府於98年2月 27 日以府建公字第 0980009335 號函內政部略以: 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第一期工程於 98 年 1 月 17 日完工,由於僅施作土方工程及土建工程,整體工 程未完整,距離公園完成開放尚有一段時程。後續 尚未完成之工程,經本府概算尚有景觀工程等,一 次性經費需 6,000 萬元,請大部繼續辦理工程事宜 , 俾利本府後續代管。」由上顯見, 嘉義市政府於 設計階段,雖表示尊重國際競圖結果與營建署專業審 核,並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後,依計畫如期辦理接 管,惟俟新建工程完工後,卻指稱整體工程尚未完整 ,不同意辦理接管。上開期間(96年3月28日~98 年2月27日)並未見嘉義市政府對於新建工程設施 不足無法接管困境,與營建署加強溝通協調。

(二)另查,嘉義市政府前於92年5月8日以府財產字第0920053819號函行政院檢陳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書」,期藉由本公園之興建,對二二八事件歷史悲劇深層省思,並提供國人與外國旅客參觀遊覽景點,活絡商機。內政部嗣於92年11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0920090106號函針對上開計畫書內容函復行政院(副本予嘉義市政府)略以:「本部營建

署意見:……計畫書仍須補充敘明該二處基地(劉 厝地區區段徵收土地)取得後之具體建設構想、工 作項目內容、預估經費需求、時程及經營管理計畫 等。」另嘉義市政府於93年6月28日召開「二二八 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案,本府應辦事項協調會」決 議略以: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後續經營維護管理事 宜屆時由建設局研擬,如涉經費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。」惟查,本公園業於100年12月18日正式對外 開放營運,然嘉義市政府卻迄未提出本公園相關經 營管理計畫。

(三)據上,嘉義市政府對於本公園新建工程設施不足無 法接管困境,未切實與營建署加強溝通協調,迄未 提出經營管理計畫,顯有未洽。

調查委員:洪昭男